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我们审核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认为：

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2016年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有序进行。同意公司披露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监事签名：

解 冻_____ Ankana Livasiri (廖绮云)_____

周 清 平_____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17年3月24日